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审慎勤勉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阅读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要求，我们对2022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激励相关人员提高工作效率，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薪酬方案事项，并同意该事项中相关董事薪酬方案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续聘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且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始终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对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遵循谨慎、稳健原则，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章制度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关于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决策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进行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规定进行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本

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苏旭东

朱仁宏

杨农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